

证券代码：838770

证券简称：合肥演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	3,070,648.6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	1,500,768.9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	4,571,417.58	-

(二) 基本情况

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合肥市设立，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

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NAT2N7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肥演艺 99.15%的股份。

合肥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NJCC56Q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文艺创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市庐剧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NHPUM4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艺术考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市歌舞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NHPW15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艺术考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市曲艺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艺术考级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或协议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真实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